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拟对光伏电站设备的预计使用年限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。公司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采用未来适用法，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，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。

●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拟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不会对公司 2024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

●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

公司目前以火力发电为主，未对光伏发电项目折旧政策进行单独制定，公司 2014 年-2015 年陆续建成投运的 4 万千瓦金阳光伏电站和 2023 年末投运的 40 万千瓦绿能光伏电站均按火电机组折旧年限 15 年执行；随着公司向绿色能源转型，大力推进光伏项目建设，

新能源发电技术不断进步，光伏发电设备质量及运行维护水平稳步提高，设备寿命得以延长。为了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从固定资产持有目的、管理方式出发，参照同行业情况，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—固定资产》第十五条“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，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”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将光伏发电设备重新划分类别，折旧年限由 15 年调整为 20 年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拟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光伏设备/光伏电站折旧年限情况：

序号	公司简称	光伏设备/光伏电站折旧年限（年）
1	隆基绿能	20-25
2	嘉泽新能	20
3	天合光能	20
4	太阳能	18-25
5	黔源电力	20

注：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信息。

二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采用未来适用法，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，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。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拟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对 2024 年公司利润无影响；经初步测算，目前已建成并网发电的光伏电站对公司未来年度利润影响额（增加）约为 3,094.45 万元，具体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资产名称	2024 年年初 净值	原折旧年限		变更后折旧年限		影响金额
			折旧年 限	折旧金额	折旧年限	折旧金额	
1	绿能光伏- 机械设备	174,626.74	15 年	11,525.37	20 年	8,644.02	2,881.34
2	金阳光伏- 机械设备	12,915.88	15 年	852.45	20 年	639.34	213.11
合计			-	12,377.82	-	9,283.36	3,094.45

三、审核意见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一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会计准则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，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，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6 日